



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新版Q&A(圖卡版)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0年5月版



目錄

(本圖卡相關內容,可參照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」)

- 【1】概述
- 【2】災害類型及基準
- 【3】決定權責及通報作業
- 【4】出勤處理



【1】概述

Directorate-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. Executive Yuan

Q1-1.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概述?



各級政府 機關及公 私立學校

@ 天然災害

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 土石流、其他天然災 害

@ 非天然災害(準用)

適用 範圍







- ② 因業務需要輸班 輪值、參與救災 或其他特殊職務 必須照常出勤或 留守
- 民間企業(依勞基 法規定・由勞資 雙方協商)

◎ 準用:

- 1.災害防救法所定 災害
- 2.核子事故
- 3.其他人為或意外 災害

決定權責



公教

員工

發布 時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全球資訊網 高音查詢電話 0203-001-66

停班課時間

發布時間

全日/ 上午半日 前一日22:00前■ 當日4:30前

下午半日/ 當日上午10:30前晚間

得隨時發布

- 高中以下學校停課時,公教員工有就讀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中以下子女 乏人照顧,夫妻同為公教人員,本人或配 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。
- 具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 13條所列情形,得自行決定停班停課,事 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。

出勤處理

- 人員以停班課登記·**不列** 入任何假別計算。
- 機關學校停班停課期間, 如因業務需要經指派出勤 者,得以<mark>加班</mark>處理。
- 離島(本島)地區公教員 工因公或非因公赴臺(離島)·於假期當日或隔日 因天候等非人為因素無法 返回·均得以天然災害停 班課處理。
- 公教員工自行決定停班課者,機關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。

Q1-2.天然災害停班停課措施之目的及做 法為何?

為避免生命財產 發生損害

為便於災後重建







賦予彈性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

訂定統一 標準,建 立共識

明定作業 處理方式 明定權責 機關

安全防護 宣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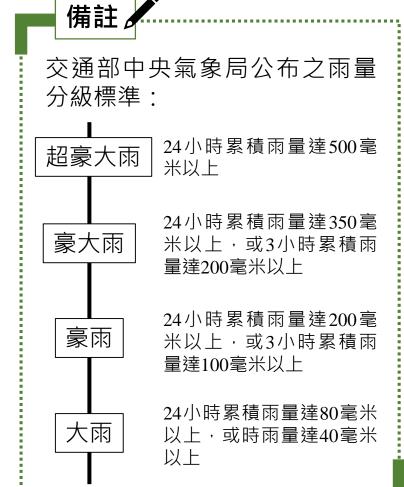
便於預防 搶救



【2】災害類型及基準

Q2-1.風(雨)災訂定「各地區雨量警戒值」 之目的?

- 1.作為豪大雨發生時危險警戒之 用,以利地方防救災單位提高 警覺、即時因應
- 2.作為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宣布 停班課之考量標準之一,依各 地區所定雨量警戒值及降雨量 實測值綜合研判,有致災之虞 時,即應考量所轄地區全部或 部分區域停班課



Q2-2.發生颱風、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 連續豪雨時,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將 提供何資訊?

致災性熱帶低氣壓 或連續豪雨

氣象局將於下列時間(3小時1次), 提供各地區之<mark>兩量預測</mark>





除<u>雨量預測</u>外,另提供影響地區之<u>平均風力</u>與<u>陣風級數</u>等相關資料

Q2-3.如何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之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」相關資訊?

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因變動頻繁,本辦法僅做原則性規定,相關資訊均即時公開於「土石流防災資訊網」一土石流資訊。請自行上網查詢並密切注意

請上網搜尋:

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s://246.swcb.gov.tw

或掃描下方Qrcode:



Q2-4.高溫期間、低溫寒害可否發布停班 停課?



高溫期間

因高溫難以明確定義,政府機關現階 段尚不宜以法制化方式規範高溫停班 停課相關事宜

行政院102年10月函請各機關以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,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第6條第8款參照)相關規定,訂定或精進相關防護性措施



低溫寒害

如因寒害造成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 供應困難,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, 或有致災之虞、必須撤離或疏散時, 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**§**8發布停班停 課

Q2-5.沙塵暴、霾害可否發布停班停課?



霾害等空氣污染

依人事總處104年召開會議共識,宜採 102年高溫期間處理模式辦理

行政院104年6月29日函,請各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,視業務特性及工作態樣訂定空氣品質惡化之相關防護措施

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停課部分 另訂有相關規定



沙塵暴

沙塵暴係屬本辦法§3之「其他天然災害」,如符合本辦法§8情事,各通報權責機關得依規定發布轄區內機關、學校停班停課

又訂定沙塵暴學校停課基準一節,事屬教育部權責;如學童依教育部規定停課,公教人員自得依本辦法§15規定,亦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各類別人員請假規範辦理



【3】決定權責及 通報作業

Q3-1.天然災害發生期間,為何係由<u>各地</u> 方政府決定是否發布停班課?

各轄區存在差異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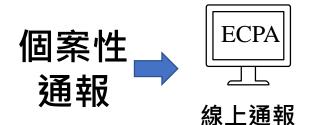
Q3-2.天然災害發生期間,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之作業程序為何?

- 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,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 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(如:相關法規、宣導情形等)
 - 2 人事總處啟動停班停課機制後,各通報權責機關即應依規定 至「人事總處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」通報
 - 3 例假日或放假日,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訊息文字以「已/未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」為原則
- 4 衡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、縣市為實際共同生活圈,於決定停班停課前,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時機進行協調溝通

Q3-3.天然災害發生期間,通報權責機關 通報方式及時機為何?

通報方式





通報時機

請依本辦法§10,並參考人事總處 105年11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共 識辦理:

- 1.前1日根據相關資訊(如氣象預報、 災情資訊等),已明確達停班停課 標準時:於前1日22時前宣布次日 全日停班停課
- 2.前1日22時前未能明確確認時:次日凌晨4時30分前再行宣布
- 3.得視實際情形,隨時發布

Q3-4.颱風期間,通報權責機關應注意事項為何?

特別通報時機

人事總處109年4月7日函略以,為避免各直轄市、縣市門內方。 各直轄市間落差 大,建議颱風警報 期間,原則宜以前1 日21時至22時之間 發布停班停課結果

共同生活圈 溝通協調機制

陸警發布後 皆須通報

為利各界查詢,發布 陸上颱風警報期間, 表列入警戒區之各題 報權實際。 報為經濟學 報為經濟 報為經濟 報為經濟 理通報作業

Q3-5. 如何查詢各地區停班停課訊息?

Where to get information about "Work and Class Status during Natural Disasters?"



可透過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 「停止上班及上課專區」查閱 https://www.dgpa.gov.tw/typh/daily/nds.html

(備註:颱風過境發布陸警時,人事總處網站首頁將適時切換為各地區停班停課情形)

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website: https://www.dgpa.gov.tw/typh/daily/ndse.html



可撥打付費服務專線 0203-001-66

收聽各地區停班停課訊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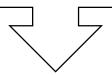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【4】出勤處理

Q4-1.因天然災害致停班停課期間,是否 為放假?是否採行補班補課機制?

天然災害停班停課,係事實上無法上班上課之臨時性緊急應變措施,係為使人員對天然災害及時預防、處理、復原等因應作為,以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



是以,**非視同當然放假**,亦無所謂颱風假,**人員出勤處理以** 「停止上班」、「停止上課」登記





依本總處105年5月10日函,考量停班停課非視同當然放假, 亦非彈性放假再擇日補假,又如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, 對民眾之生活作息、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將造成困擾及 不便,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,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

Q4-2.天然災害致停班停課期間,公教員工出勤處理方式為何?

未經指派出勤之一般人員

以「停止上班、停止上課」登記, 不列入任何假別計算

未經指派出勤而出勤人員

參照原人事局90年10月24日書函 以其無須上班,自不生加班費或 補休假問題

經指派出勤之人員

如因職務需要,**經機關、學校首長指派出勤,得以加班處理**,核實支給加班費或於規定期限內補休;經指派出勤者,即不得藉口停班而拒絕出勤

實施輪班輪值制度人員

無停止上班之適用,仍應照常出勤; 惟如排定輪休之日適逢天然災害停 班,因業務迫切需要,經機關首長 指派出勤,得核實核給加班

排定當日值班人員

現行值班及其費用,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,是以,是類人員出勤**請依各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** 20

Q4-3.公務人員於下列情形,出勤應如何 處理?





公務人員原以休 假名義申請出國 旅遊,出國期間 遇天然災害停班, 該休假之請假處 理



依銓敘部84年11 月27日函,休假 日數應扣除通報 權責機關發布停 班之日數 (2)

公務人員**休假**赴國外旅遊、開會, 遇**當地天然災害** 不能如期回國, 出勤之處理



因係非因公性質, 仍請**依公務人員** 請假規則規定, 請休假或事假辦 理



3

公教人員返鄉省親, 返程日因逢天然災害 交通中斷,致無法如 期返回工作崗位上班



依本辦法§13I規定, 得自行決定停班停課, 並事後陳報機關、學 校首長



4

公務人員本人, 因天然災害致受 傷,其受傷期間 須治療或修養者



仍請**依公務人員** 請假規則相關規 定辦理



Q4-4.天然災害發生時,停班停課之起訖時點?

一般上班課始點 上午上班結束時間

狀況描述

當日上午

(通常8時)

當日下午

當日晚上

24時

24時

全日停班課

前1日22時前發布

當日凌晨4時30分前發布

上午停班課

前1日22時前發布

當日凌晨4時30分前發布

下午停班課

晚上停班課



一般下午上班課始點(通常13時30分)

18時

Q4-5.於天然災害期間奉派出差、參加會議或訓練等,於下列情形,得否給予加班?







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/居住地/ 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於**停班課前**, 出發至**未停班課**地區執行職務

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/居住地/ 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/出差地均未 發布停班課 加班?

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/居住地/正常上 班課必經之地於**停班課前**,出發至已 停班課地區執行職務

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/居住地/正常上班課必經之地/出差地於停班課後,才出發至已/未停班課地區執行職務

Q4-6.本辦法§13I①②③、II,自行決定停班停課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?

天然災害 發生「後」

直系親屬

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,包含**直系血親**及**直系姻親**

其所居住之房屋

包含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(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,自包含在內)

15日

原人事局90年11月 16日函略以,**15日** 之起算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 之當日起算(不含質 假日),並視受災當 事人實際需要, 准其分段申請

Q4-7.服務機關、學校所在地、居住地區、必經地區停班停課決定不同時,應如何處理?



其中1地停班停課,由服務機關、學校核實給予停班停課登記

備註◢

居住地區:

- 1.指實際居住地點,而非戶籍地
- 2.係指當事人之<mark>住所地</mark>(以久住之意思繼續居住之地)或<mark>居所地</mark>(非以久住之意思,係因工作、就學等因素 繼續居住之地),**不僅限一地**,須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有居住事實者
- 3.因省親、旅遊等特定事由短暫寄寓之地,並非住所地或居所地,惟如符合本辦法§13I⑤規定,經查證屬 實,仍得依該款停班停課登記

Q4-8.本辦法§15,公教員工為照顧子女 得有1人停班之適用疑義?



因天然災害發生致 高級中學(含高中、 高職、五專1、2、 3年級)以下學校 停課

(即停課不停班)





本人或配偶得 有1人(未限 父母雙方均為 公教員工), 由服務機關。 學校核實停班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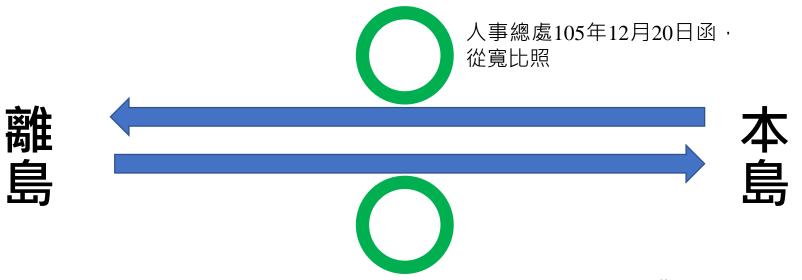
家有就讀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 或國中以下(含學校寒暑假輔導 課、補習班、安親班、幼兒園或 公私立托嬰)子女乏人照顧

Q4-9.公務人員原已請假,如遇天然災害 停班,應如何處理?

- ◆原則: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§15,有關假期之核 給扣除例假日之規定,**扣除停班之日數**。
- ◆扣除方式:

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 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 產假、喪假、休假、補休	得按時扣除請假時數
娩假、流產假	以半日為單位扣除,如停班課未達半日, 仍以半日扣除
公假、延長病假	無需扣除
連續扣薪事假	仍應按日扣除薪給

Q4-10.離(本)島地區公務人員非因公赴臺(離島),假滿當日或隔日因非人為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,得否比照天然災害停班處理?



原人事局88年7月5日函,因應離島特殊情形,准予非因公赴臺之離島公務人員,於假滿當日或隔日(包含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各種假別),因天候、機場等非人為所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,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,由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,視同天然災害停班處理

Q4-11.教職員工之出勤應如何處理?

原則:各級學校之性質與適用對象與一般行政 機關不盡相同,為兼顧實際狀況,學校部分得 由教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,另定補充規定

1

天然災害發生經學校個 別發布停課時,其所屬 教職員工是否仍應照常 出勤,係屬學校之行政 權責,宜請各學校依權 責辦理 2

教育部102年6月4日函, 教師依規定由服務學校給 予停班(課)登記時,其教 學工作應如何代理等,事 涉地方制度事項,主管教 育行政機關應秉權責辦理

Q4-12. 勞工之出勤應如何處理?

- 一、適用勞動部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
- 二、適用勞動部訂頒之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、工作規則參考手冊、職 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颱風天外勤安全指引 等相關規範
- 三、公務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公用事業、郵電事業、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,天然災害發生時(後),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事項,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辦理; 未有規定者,參照本要點辦理

相關資訊請上網搜尋:

勞動部天然災害勞工 出勤權益專區 https://www.mol.gov.tw /topic/3067/14532/



